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相 對 人 外貿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
勞小字第1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
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對相對人
人起訴請求工資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2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
112年1月12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
額為12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而由聲請人於
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34元在案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確定為33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